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

二、关于新增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新增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于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投资额度的事项，是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投资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张新明）_____

（施伟力）_____

年 月 日